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5年6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价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	√

	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2.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2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13A 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13A 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价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2.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2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